



## “企业发展高层培训班”的开班仪式

金融海啸冲击下的突围战略是目前企业关注的焦点，为了帮助我省企业抗击金融风暴，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及时了解和掌握创业板上市标准和规则；学习融资与企业发展的知识，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了解 2009 年新增的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项基金的申报程序，2009 年 7 月 15 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在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励吾科技大楼国际报告厅，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企业发展高层培训班”，特邀行业资深专家做专题宣讲培训，会场气氛热烈。



培训班会议现场



吴仕明：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理事长、  
培训班主持人



彭星国：广东风险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报告  
题目“风险投资促进创新经济及创业企业的发展”



杨伟强：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  
总裁，报告题目“中小企业股权融资”



隆武华：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题目：“中小  
企业板、创业板企业上市的双重选择”



王大春：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管理中心，报告题目：“创新基金申报实务”

# 目录 contents

本期亮点：创业板，高新企业的新舞台

抓住机遇 做强做大：浅议创业板对高新技术企业成长的意义.....1

## 政策法规汇编

1.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4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8
3.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14
4.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30
5.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37
6.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38

## 创业板开板仪式追记

在期待和祝福中起航.....43

## 从媒体评论看创业板

1. 创业板的发展需要过程但前景广阔.....46
2. 投资创业板 理性是关键.....46
3. 莫让创业板成为“投机板”.....47
4. 创业板会否上演第二个“中石油”行情.....47
5. 如何在创业板挑选高成长股.....48

封二：企业发展高层培训班的开班仪式

封三：我会召开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培训班

# 广东高企

**Guangdong Hi-tech Enterprise**

(2009 年第 5 期 总第 8 期)

主管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主办单位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 谢明权

编委会副主任 吴仕明 陈金德 黄瑞健

编委 丁燕 叶渝燕 苏红茵 陈辛 邹淑玲  
罗力科 梁月娟 谢兴华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编 陈金德  
责任编辑 邹淑玲  
封面设计 陈辛

编辑部联系电话 020-38458021  
联系人 邹淑玲  
广告业务联系人 陈辛  
电话/传真 020-38458017

发行范围 内部发行  
出版发行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16 号生产  
力大厦 7 楼 708、710 室  
邮编 510610  
电话 020-38458021 38458076  
传真 020-38458017  
E-mail gdhte.cn@163.com  
网站 <http://www.gdhte.cn>

出版日期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印刷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未经同意 不得转载

## 抓住机遇 做强做大

### 浅议创业板对高新技术企业成长的意义

本刊记者 邹淑玲

国庆长假结束，吸引国人目光的重大事件，除了广交会的大幅回暖以外，当数中国创业板的正式挂牌上市。

姑勿论创业板的正式露面给中国股市带来何种影响，记者关心的是创业板的设立对于广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意味着什么。

众所周知，本轮国际金融危机，是落后生产力之危，是先进生产力之机；是传统发展模式之危，是科学发展模式之机。在这场史无前例的国际金融危机中，广东的高新技术企业表现神勇，成为抵御风险的中流砥柱，他们当中不但没有一家因为金融危机而倒闭，而且众多的企业还逆势飘红。他们用自己的表现，赢得了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和肯定，同时也促使政府下决心加快政策配套，为广大高新企业创造更佳的成长环境。其中，推动创业

板加快上市，就是重要的、关键的一步棋。

因此，广大高新技术企业有必要认真研究相关政策给自己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抓住机遇，做强做大，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创业板是国家为高新技术企业量身订做的一个新版块，高新技术企业应大胆登上这个历史舞台，与狼共舞。

从一开始策划设立创业板，其市场定位就是明确围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简单地说，创业板主要瞄准“三高五新”，而这些正是广大高新技术企业最大的优势。

“三高”是指高科技、高成长、高附加值。所谓高科技，即上市企业要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属于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技术或产品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主导或参与行

业标准制定,拥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等。所谓高成长,即要求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具备持续快速增长的潜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30%。所谓高附加值,即高“投入产出比”,其技术含量、知识密集度、魅力价值等比一般产品要高出许多。

“五新”是指新经济与商业模式、新能源、新材料、新生物医药、新农业。所谓新经济与商业模式,包括门户网站、网络游戏、数字动漫、电子商务、移动增值服务、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品牌与渠道运营等新兴业态及商业模式。所谓新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海洋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氢能、核聚变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型能源与绿色能源的存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发电产品设备及技术运用。所谓新材料,包括新型特种金属材料、新型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新型特种复合材料,以及航空航天、地球、空间及海洋工程、核运用技术产品研发与生产等。所谓新生物医药,包括新疫苗、生物工程药物、小分子药物、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等。所谓新农业,包括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和养

殖技术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与转化增值的规模化生产经营、资源综合利用,现代农业服务及精准农业、生态农业、品牌农业、创汇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等。

第二,熟悉政策,抓住机遇,通过创业板这个渠道筹集更多的发展资金,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我国设立创业板市场,是落实自主创新国家战略和多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要举措。我国关于创业板的政策,充分体现了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企业的大力支持。

例如,政策放宽了对无形资产占比的限制,体现对知识产权与创新的重视与扶持。创业板管理办法没有对无形资产出资作出规定,就是要适应创业企业无形资产出资占比例较大的实际情况。创业板还适当放宽股份限售规定,体现对风险投资的鼓励与支持。

创业板瞄准“三高五新”的同时,还有以下这些具体的要求。

首先,创业板募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因此主业要突出而且是一个主业,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其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再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前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此外，创业板还要求发行人依法纳税，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又譬如，在发审机制上，创业板市场另设独立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创业板委员人数较主板增加到 35 人，且互相兼任，同时行业专家委员也会适当加大，以发挥科技类专家的咨询作用。这种制度安排，充分考虑到了创业企业与主板企业的不同，旨在进一步改进发行审核、提高发行审核效率，更好地支持自主创新类企业的发行上市。

第三，未雨绸缪，创造条件，用足用好创业板的资源，争当创业英雄。

当然，作为暂时还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如果自己又拥有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有相应的人才队伍，只是资金不足或者贷款很困难。那么，就要未雨绸缪，及早筹划，对照创业板的有关条件要求，创造条件，争取通过创业板筹集加快发展、做强做大所需的资金。

那么，怎样才能有效地、更快地创造条件，跻身创业板呢？办法有许多，做法也应因企而异。但，最重要的是企业要做强做大，不断加强自主创新，不断提高竞争力。企业必须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自主创新中有七个因素非常重要，这在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中已有明确规定，其中包括：要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人员在企业中必须有一定比例、高新产品产值必须占企业产值 60% 以上、企业必须按比例提取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必须每年组织研发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必须有规范的科技管理程序、必须高度注意企业发展的成长指数（包括固定资产成长及销售成长），只要企业以市场为导向，认真做好规划，注重企业产品，加强管理等等。企业就能够

不断发展，利润就能不断提高，就能达到创业板的条件，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毫无疑问，企业就会有能力跻身于创业板。

(为帮助广大会员企业走近创业

板，利用创业板为自己的企业做强做大增添动力和活力，本期《广东高企》特别策划采编了《创业板，高新企业的新舞台》，敬请垂注。)

## 政策法规之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9 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2005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规范其投资运作，鼓励其投资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

前款所称创业投资，系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前款所称创业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处于创建或重建

过程中的成长性企业，但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

第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

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五条**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适用《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符合相关条件，可以享受本办法给予创业投资企业的相关政策扶持。

## **第二章 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备案**

**第六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企业组织形式设立。

以公司形式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申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依法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第八条**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国务院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在省级及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第九条** 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经营范围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三）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四）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五）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管理顾问机

构必须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十条** 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章程等规范创业投资企业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二) 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三) 投资者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

(四)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由管理顾问机构受托其投资管理业务的，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管理顾问机构的公司章程等规范其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二) 管理顾问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三) 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四) 委托管理协议。

**第十一条** 管理部门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备案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在受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并向其发出“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 **第三章 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

**第十二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限于：

(一) 创业投资业务。

(二)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三)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四)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五)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第十三条** 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但是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

**第十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全额资产对外投资。其中，对企业的投资，

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其他资金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的证券。

**第十五条** 经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股权和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准股权方式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第十六条** 创业投资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企业总资产的20%。

**第十七条** 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在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管理运营费用或管理顾问机构的管理顾问费用的计提方式，建立管理成本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从已实现投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机构的业绩报酬，建立业绩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事先确定有限的存续期限，但是最短不得短于7年。

**第二十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增强投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 **第四章 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政策扶持**

**第二十二条** 国家与地方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和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并引导其增加对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税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股权上市转让、股权协议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等途径，实现投资退出。国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退出机制。

#### **第五章 对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管理部门已予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应当遵循本办法第二、第三章各条款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六条 管理部门已予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管理部门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与业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系指：

(一) 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法律文件。

(二) 增减资本。

(三) 分立与合并。

(四) 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机构变更。

(五) 清算与结业。

第二十七条 管理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第二、第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可在第二、第三章相关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对未遵守第二、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并在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3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

第二十八条 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管理部门报告所辖地区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报告已纳入备案管理范围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对未履行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建议其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失职责任。

第三十条 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并维护本行业的自身权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政策法规之二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

查和辅导义务，并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

第八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对发行人股票发行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业务规则，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创业板市场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文件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

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第十三条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五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第十六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八条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四）募集资金用途；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六）决议的有效期；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八)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为自主创新企业的，还应当在专项意见中说明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由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发行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股票；超过六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三十六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至股票发行结束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不符合发行条件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撤回核准决定。

第三十七条 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后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

第三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

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名、盖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出具确认意见，并签名、盖章。

第四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一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可在公司网站刊登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内容应当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时间。

第四十五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能含有股票发行价格信息。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要位置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披露于公司网站，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的刊登时间。

第四十八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发行人、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五十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说明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以广告、说明会等方式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督促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行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市场风险警示及投资者持续教育的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维护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以及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的，中国证监会将采取终止审核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的监管措施，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的，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名人员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

将采取十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名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并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已提交文件的，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名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政策法规之三

# 证监会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63 号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9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54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 00 九年五月十三日

##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

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对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表独立意见。”

二、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主板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

本决定自 2009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2008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3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
- 第三章 保荐职责
- 第四章 保荐业务规程
- 第五章 保荐业务协调
- 第六章 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证券公司执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

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应依照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机构资格。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应当指定依照本办法规定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保荐业务。

第四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六条 同次发行的证券,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保荐机构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应当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 2 家。

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可以由该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其他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该保荐机构共同担任。

第七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证券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有关文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进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

第九条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保荐业务部门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销售能力等后台支持;

(四)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最近 3 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五)符合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六)最近 3 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申请保荐机构资格的决议;

(三) 公司设立批准文件；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公司治理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情况的说明；

(七) 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八) 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的建立情况；

(九)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年度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十) 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

(十一) 研究、销售等后台支持部门的情况说明；

(十二) 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简历；

(十三) 证券公司指定联络人的说明；

(十四) 证券公司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全体董事签字；

(十五)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 3 年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

(二) 最近 3 年内在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境内证券发行项目中担任过项目协办人；

(三) 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有效；

(四)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 3 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五) 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通过所任职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报告；

(二)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和学历学位证书；

(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合格的证明；

(四)证券业执业证书；

(五)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说明，以及最近3年内担任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境内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的工作情况说明；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推荐函，其中应当说明申请人遵纪守法、业务水平、组织能力等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字；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和个人应当保证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期间，申请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资料。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审查申请文件。对保荐机构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做出

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对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取得保荐机构资格后，应当持续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保荐机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不再具备第九条规定其他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第十六条 个人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后，应当持续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条件。保荐代表人被吊销、注销证券业执业证书，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不再符合其他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

个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或者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后，应当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

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保荐代表人未按要求参加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而未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未按要求参加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的,其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不再有效。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进行注册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保荐机构的注册登记事项包括:

(一) 保荐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二) 保荐机构的主要股东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情况;

(五)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情况;

(六)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

(七) 保荐机构的执业情况;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事项包括:

(一) 保荐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

(二) 保荐代表人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三) 保荐代表人的任职机构、职务;

(四) 保荐代表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五) 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保荐代表人从原保荐机构离职,调入其他保荐机构的,应通过新任职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变更登记申请报告;

(二) 证券业执业证书;

(三) 保荐代表人出具的其在原保荐机构保荐业务交接情况的说明；

(四) 新任职机构出具的接收函；

(五) 新任职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字；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份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执业报告。年度执业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年度执业情况的说明；

(二) 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检查情况的说明；

(三) 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年度考核、评定情况；

(四)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 保荐机构对年度执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保荐职责

第二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保荐机构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第二十五条 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当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第二十六条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完成后，应由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辅导验收。

第二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

务,按照行业规范协商确定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费用。

保荐协议签订后,保荐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方可推荐其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机构决定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可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第二十九条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十条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

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发行保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逐项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二)逐项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载明得出每项结论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七)相关承诺事项;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上市,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逐项说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四)相关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中,保荐机构应当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提交发行保荐书后,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组织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三)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对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



涉及的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表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的期间自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持续督导期届满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四章 保荐业务规程**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荐工作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证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控制风险，提高保荐业务整体质量。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

制度、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部核查制度、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制度。

第四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

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底稿制度，为每一项目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必须为其具体负责的每一项目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保荐机构应当定期对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进行检查。

保荐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负责监督、执行保荐业务各项制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第四十四条 刊登证券发行募集文件前终止保荐协议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刊登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以后直至持续督导工作结束，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得终止保荐协议，但存在合理理由的情形除外。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应当终止保荐协议。

终止保荐协议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发行人应当在 1 个月内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另行聘请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为其指定保荐机构。

第四十七条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原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机构资格而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原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保荐机构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四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 2 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 1 家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保荐机构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保荐机构可以指定 1 名项目协办人。

第四十九条 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因保荐代表人离职或者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应当更换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发行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原保荐代表人在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保荐代表人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五十条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签字,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应同时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上签字。

第五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将履行保荐职责时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发行人,同时在保荐工作底稿中保存,并可依照本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二条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发行人公告年度报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在保荐总结报告书上签字。保荐总结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五章 保荐业务协调

第五十四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可对发行人行使下列权利:

(一)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二)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三)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四)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五)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六)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一)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二)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证券发行前,发行人不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保荐机构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发行保荐书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应当不予保荐,已保荐的应当撤销保荐。

第五十七条 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发行人为证券发行上市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发行人建议更换。

第五十九条 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应当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第六十条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一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应当保持专业独立性，对保荐机构提出的疑义或者意见进行审慎的复核判断，并向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时发表意见。

## 第六章 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六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保荐信用监管系统，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持续动态的注册登记管理，记录其执业情况、违法违规行为、其他不良

行为以及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等，必要时可以将记录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自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保荐文件之日起，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保荐机构资格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已核准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已核准的，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对提交该申请文件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自撤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保荐机构推荐的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

第六十六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违反本办法，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对其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

行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保荐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6个月，并可以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一)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

(三)尽职调查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保荐工作底稿制度未有效执行；

(四)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

(六)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七)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严重违反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保荐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根据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3个月到12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

(一)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缺失或者遗漏、隐瞒重要问题；

(二)未完成或者未参加辅导工作；

(三)未参加持续督导工作，或者持续督导工作未勤勉尽责；

(四)因保荐业务或其具体负责保荐工作的发行人在保荐期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开谴责；

(五)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六)严重违反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保荐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

表人资格；情节严重的，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在与保荐工作相关文件上签字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但未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或者尽职调查工作不彻底、不充分，明显不符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

（二）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本人及其配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

（五）参与组织编制的与保荐工作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十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因保荐业务涉嫌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期间的，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该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

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一）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

（三）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根据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3个月到12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一）证券上市当年累计50%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二）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主板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

(五)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六)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20%以上；

(七)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九)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十)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保荐代表人被暂不受理具体负责的推荐或者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已受理的该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推荐的项目，保荐机构应当撤回推荐；情节严重的，责令保荐机构就各项保荐业务制度限期整改，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第七十四条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或者内核负责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被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监管措施累计5次以上，中国证监会可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在2个自然年度内被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监管措施累计2次以上，中国证监会可6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



第七十五条 对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提出申辩的,如有充分证据证明下列事实且理由成立,中国证监会予以采纳:

(一)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隐瞒重大事实,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发行人已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做出特别提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发行人因不可抗力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者未能履行承诺;

(四)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持续督导期间故意违法违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主动予以揭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变更保荐机构后未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违法违规且拒不纠正,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不配合保荐工作情形的,中

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予以公布并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要求发行人每月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接受保荐机构督导的情况;

(二)要求发行人披露月度财务报告、相关资料;

(三)指定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

(四)要求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证券的交易实行特别提示;

(五)36个月内不受理其发行证券申请;

(六)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第七十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第七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因不配合保荐工作而导致严重后果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6个月到36个月内不受理其文件,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办法所称“保荐机构”，是指《证券法》第十一条所指“保荐人”。

第八十一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可以组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保荐机构，不完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并由中国证监会组织验收。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证监发[2001]125 号）同时废止。

## 政策法规之四

#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62 号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9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54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第二条修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设立主板市场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主板发审委）、创业板市场发行审核委员会（以

下简称创业板发审委）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

“主板发审委、创业板发审委（以下统称发审委）审核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证券的发行申请(以下统称股票发行申请),适用本办法。

“并购重组委的组成、职责、工作规程等另行规定。”

二、第六条修改为:“发审委委员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

“主板发审委委员为 25 名,部分发审委委员可以为专职。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 5 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 20 名。

“创业板发审委委员为 35 名,部分发审委委员可以为专职。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 5 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 30 名。

“发审委设会议召集人。”

三、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主板发审委委员、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和并购重组委委员不得相互兼任。”

本决定自 2009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2006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9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在股票发行审核工作中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设立主板市场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主板发审委)、创业板市场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创

业板发审委)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

主板发审委、创业板发审委(以下统称发审委)审核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的发行申请(以下统称股票发行申请),适用本办法。

并购重组委的组成、职责、工作规程等另行制定。

第三条 发审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进行审核。

发审委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决定。

第四条 发审委通过发审委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履行职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发审委事务的日常管理以及对发审委委员的考核和监督。

## 第二章 发审委的组成

第六条 发审委委员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

主板发审委委员为 25 名，部分发审委委员可以为专职。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 5 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 20 名。

创业板发审委委员为 35 名，部分发审委委员可以为专职。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 5 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 30 名。

发审委设会议召集人。

第七条 发审委委员每届任期一年，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 3 届。

主板发审委委员、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和并购重组委委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八条 发审委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二）熟悉证券、会计业务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三）精通所从事行业的专业知识，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四）没有违法、违纪记录；

（五）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发审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予以解聘：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发行审核工作纪律的；

（二）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

（三）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

（四）2 次以上无故不出席发审委会议的；

(五)经中国证监会考核认为不适合担任发审委委员的其他情形。

发审委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发审委委员解聘后，中国证监会应及时选聘新的发审委委员。

### 第三章 发审委的职责

第十条 发审委的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核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审核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股票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依法对股票发行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发审委委员以个人身份出席发审委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发审委委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调阅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与发行人有关的资料。

第十三条 发审委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要求出席发审委会议，并在审核工作中勤勉尽职；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三)不得泄露发审委会议讨论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不得利用发审委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上所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五)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及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和其他利益，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接触；

(六)不得有与其他发审委委员串通表决或者诱导其他发审委委员表决的行为；

(七)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发审委委员有义务向中国证监会举报任何以不正当手段对其施加影响的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五条 发审委委员审核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提出回避：

(一)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发行人或者保荐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下

同)、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发审委委员所在工作单位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发审委委员或者其所在工作单位近两年来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可能妨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发行人或者保荐人有行业竞争关系，经认定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发审委会议召开前，与本次所审核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过接触，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者发审委委员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发审委委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  
个人如果认为发审委委员与其存在利害  
冲突或者潜在的利害冲突，可能影响发审

委委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可以在报送发审  
委会议审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时，向中  
国证监会提出要求有关发审委委员予以  
回避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中国证监会根据发行人及其他相关  
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决定相关发  
审委委员是否回避。

第十七条 发审委委员接受聘任后，  
应当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对发审委  
委员的规定和纪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考核和监督。

## **第四章 发审委会议**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发审委通过召开发审委  
会议进行审核工作。

第十九条 发审委会议表决采取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发  
审委委员不得弃权。发审委委员在投票时  
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发审委委员应依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结合自身  
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股票  
发行申请进行审核。

发审委委员应当以审慎、负责的态  
度，全面审阅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

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在审核时，发审委委员应当在工作底稿上填写个人审核意见：

(一)发审委委员对初审报告中提请发审委委员关注的问题和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对相关内容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二)发审委委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初审报告提请关注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三)发审委委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发审委委员在发审委会议上应当根据自己的工作底稿发表个人审核意见，同时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完善个人审核意见并在工作底稿上予以记录。

发审委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会议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并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发审委会议召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负责召集发审委

会议，组织发审委委员发表意见、讨论，总结发审委会议审核意见和组织投票等事项。

发审委会议结束后，参会发审委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核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同时提交工作底稿。

第二十二条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形成审核意见之前，可以请发行人代表和保荐代表人到会陈述和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

第二十三条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只进行一次审核。

出现发审委会议审核意见与表决结果有明显差异或者发审委会议表决结果显失公正情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进行调查，并依法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安排发审委会议、送达有关审核材料、对发审委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起草发审委会议纪要、保管档案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发审委会议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发审委委员以外的行业



专家到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发审委委员以外的行业专家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发审委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对审核工作进行总结。

## 第二节 普通程序

第二十七条 发审委会议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申请，适用本节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发审委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会议通知、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送达参会发审委委员，并将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发行人名单、会议时间、发行人承诺函和参会发审委委员名单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九条 每次参加发审委会议的发审委委员为 7 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

第三十条 发审委委员发现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应当在发审委会议前以书面方式提议暂缓表决。发审委会议首先对该股票发行申请是否需要暂缓表决进行投票，同意票数达

到 5 票的，可以对该股票发行申请暂缓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的，发审委会议按正常程序对该股票发行申请进行审核。

暂缓表决的发行申请再次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时，原则上仍由原发审委委员审核。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只能暂缓表决一次。

第三十一条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投票表决后，中国证监会在网站上公布表决结果。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作出的表决结果及提出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向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进行书面反馈。

第三十二条 在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表决通过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发行人发生了与所报送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不一致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可以提请发审委召开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对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重新进行审核。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的参会发审委委员不受是否审核过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的限制。

## 第三节 特别程序

第三十三条 发审委会议审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证券申请，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发审委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送达参会发审委委员。

第三十五条 每次参加发审委会议的委员为 5 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3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为未通过。

第三十六条 发审委委员在审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时，不得提议暂缓表决。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不公布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发行人名单、会议时间、发行人承诺函、参会发审委委员名单和表决结果。

### **第五章 对发审委审核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对发审委实行问责制度。出现发审委会议审核意见与表决结果有明显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可以

要求所有参会发审委委员分别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发审委委员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对所参加发审委会议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等其他违反发审委工作纪律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发审委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解聘等处理。

第四十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发审委委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监督机制。

对有线索举报发审委委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有关发审委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解聘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发审委委员的批评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开。

第四十二条 在发审委会议召开前，有证据表明发行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的判断，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发审委委员审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暂停对有关发行人的发审委会议审核。

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委员会后，有证据表明发行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员会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的判断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发审委员会审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暂停核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有义务督促发行人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干扰发审委工作的，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关规定在3个月内不受理该保荐人的推荐。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5月9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6号)同时废止。

## 政策法规之五

证监会公告[2009]14号发布

###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7月1日正式发布《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于7月15日起实施，投资者自15日起可到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开通创业板投资交易的手续。

作为暂行规定的配套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和《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也分别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实施。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公布的规定没有实质性改动。申请投资创业板仍然按照申请者的股票交易经验是否满两年为界，采取不同的开通程序，以加强风险提示。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之后，创业板仍有交易制度等多个文件等待出台，投资者有1至2个月的时间来办理创业板交易手续。

另外，在暂行规定及其配套文件发布之后，深交所随后还将发布操作指引，给证券公司在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以具体指导。

证监会于6月8日开始就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据介绍，截至6月23日，证监会通过各种渠道共收到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106条。相关意见主要集中在具体操作环节，比如：明确机构投资者如何参与创

业板市场；明确对风险揭示书签署及办理的具体要求；制定统一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标准等。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及相关单位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于其中的大部分意见，通过修改规则或者纳入后续安排的方式予以了采纳。

但有个别意见提出，建议增加对投资

者资金条件要求、延长交易经验年限要求，或认为“目前市场投资者已有风险意识，无须签署风险揭示书”等。这位负责人就此表示，考虑到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要求，在相关规定起草时已做了充分论证，以及创业板市场所具有的风险特征等情况，经综合考虑后未予以采纳。

## 政策法规之六

#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企[2007]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我们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技部  
2007  
年7月6日

#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 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 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47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专项用于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向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

第三条 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从所支持的创业投资机构回收的资金和社会捐赠的资金。

第四条 引导基金按照项目选择市场化、资金使用公共化、提供服务专业化的原则运作。

第五条 引导基金的引导方式为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

第六条 财政部、科技部聘请专家组

成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对引导基金支持的项目进行评审；委托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

##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七条 引导基金的支持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创业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创业投资机构），及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申请引导基金支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二）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出资人首期出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承诺在注册后 5 年内总出资额达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有明确的投资领域，并对科技

型中小企业投资累计 5000 万元以上；

(四) 有至少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五) 有至少 3 个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20%，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 20% 以上；

(六)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七)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八) 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由职业投资管理人组建的为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申请引导基金支持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项条件；

(二) 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管理的创业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是指主要从事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技术服务和融资服务，且具有投资能力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中心等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申请引导基金支持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五)、第(六)、第(七)项条件；

(二) 具有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

(三) 有至少 2 名具备 3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

(四) 正在辅导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不低于 50 家(以签订《服务协议》为准)；

(五) 能够向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固定的经营场地；

(六) 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或委托管理的投资累计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开发、生产和服务，成立期限在 5

年以内的非上市公司。享受引导基金支持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 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在 10%以上；

(三) 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净资产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每年用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经费占销售额的 5%以上。

### 第三章 阶段参股

第十二条 阶段参股是指引导基金向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退出。主要支持发起设立新的创业投资企业。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新的创业投资企业时，可以申请阶段参股。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出资额）的 25%，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可以随时购买。自

引导基金投入后 3 年内购买的，转让价格为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超过 3 年的，转让价格为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

第十六条 申请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在《投资人协议》和《公司章程》中明确下列事项：

(一) 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随时退出；

(二) 引导基金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三) 在引导基金参股期内，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

(四) 引导基金不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但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情况拥有监督权。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可以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年度专项审计。创业投资机构未按《投资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向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的，引导基金有权退出；

(五) 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首先清偿引导基金。



#### **第四章 跟进投资**

第十七条 跟进投资是指对创业投资机构选定投资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基金与创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第十八条 创业投资机构在选定投资项目后或实际完成投资 1 年内，可以申请跟进投资。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按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 50% 以下的比例跟进投资，每个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共同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

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应当与共同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股权退出的条件或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按照投资收益的 50% 向共同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支付管理费和效益奖励，剩余的投资收益由引导基金收回。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一般在 5 年内退出。股权退出由共同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共同投资的创业投资机

构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 **第五章 风险补助**

第二十四条 风险补助是指引导基金对已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予以一定的补助。

第二十五条 创业投资机构在完成投资后，可以申请风险补助。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按照最高不超过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风险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风险补助资金用于弥补创业投资损失。

#### **第六章 投资保障**

第二十八条 投资保障是指创业投资机构将正在进行高新技术研发、有投资潜力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确定为“辅导企业”后，引导基金对“辅导企业”给予资助。

投资保障分两个阶段进行。在创业投资机构与“辅导企业”签订《投资意向书》后，引导基金对“辅导企业”给予投资前资助；在创业投资机构完成投资后，引导基金对“辅导企业”给予投资后资

助。

第二十九条 创业投资机构可以与“辅导企业”共同提出投资前资助申请。

第三十条 申请投资前资助的，创业投资机构应当与“辅导企业”签订《投资意向书》，并出具《辅导承诺书》，明确以下事项：

(一) 获得引导基金资助后，由创业投资机构向“辅导企业”提供无偿创业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 辅导期内“辅导企业”应达到的符合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条件；

(三) 创业投资机构与“辅导企业”双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引导基金可以给予“辅导企业”投资前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辅导企业”高新技术研发的费用支出。

第三十二条 经过创业辅导，创业投资机构实施投资后，创业投资机构与“辅导企业”可以共同申请投资后资助。引导基金可以根据情况，给予“辅导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后资助。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辅导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的费用支出。

第三十三条 对辅导期结束未实施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和“辅导企业”应分别提交专项报告，说明原因。对不属于不可抗力而未按《投资意向书》和《辅导承诺书》履约的，由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依法收回投资前资助资金，并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的创业投资机构和“辅导企业”名单。

##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科技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订引导基金项目评审规程；
- (二)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
- (三) 根据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审定所要支持的项目；
- (四) 指导、监督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对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五)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引导基金的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对获得引导基金支持的创业投资机构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依据评审标准和评审规程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引导基金项目进行评审。

**第三十六条 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履行**  
下列职责：

(一) 对申请引导基金的项目进行受理和初审，向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

(二) 受财政部、科技部委托，作为引导基金出资人代表，管理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负责实施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退出工作；

(三) 监督检查引导基金所支持项目

的实施情况，定期向财政部、科技部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并对监督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经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  
评审的支持项目，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2 周。对公示中发现问题的项目，引导基金不予支持。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科**  
技部负责解释。

# 在期待和祝福中起航

10月23日下午15时15分,创业板开板仪式在深圳五洲大酒店举行,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汪洋书记,国家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国家科技部副部长刘燕华,广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黄龙云,广东省委常委、深圳市长王荣,广东省委常委、秘书长徐少华等有关领导及社会各界代表共300多人出席了会议,盛况空前,世人瞩目。

创业板从正式摆上我国政府议事日程到正式开板,可谓十年磨一剑。为大家对创业板开板的过程及创业板对于我国经济社会的意义有更深刻的了解,本刊以摘编领导和嘉宾的讲话的形式,组成一篇开板仪式追记。

## 科技部副部长刘燕华致词摘录

今天是中国资本市场以及科技界、企业界都值得永远记住的日子,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创业板的正式开板标志着与主板市场平衡的崭新市场,在我国资本市场正式启动。创

业板市场的正式开板,对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经济转型、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落实国家自主创新战略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国内外经验表明,新兴的资本市场对于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已经逐步成为推动自主创新的重要平台。创业板市场的诞生和发展,将有利于贯彻落实自主创新战略;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养和创新型企业的成长;有利于培育和完善的创新机制形成创新资源与资本市场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机制,促进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产业化。

从首批在创业板正式挂牌的28家企业来看,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承担国家项目计划的占了绝大多数,研发投入强度平均超过5%。科技部将一如既往支持创业板市场发展,深入推动科技资源与资本市场的结合,为创业板培育更多的优质上市资源。

## 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朱宏任致 词摘录

融资难是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反映最为突出的问题，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过程中，帮助中小企业克服融资障碍，形成解决体制机制一直是中央企业的着力点，也是社会各界关注的重要方面，创业板的推出，将成为新兴企业的摇篮，结构调整的推手，自主创新的平台，创业板以创新、成长、绿色为特征，将引导全社会关注符合国家创新战略的内在要求与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相适应的新兴产业，将通过筛选、判断、评价等市场机制，有效配置社会资源，避免新的产能过剩，加快产业转型与消费升级，将依靠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尤其是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的创新意识和能力，总之，创业板的推出不仅对于资本市场，而且对于中小企业都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

## 广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黄龙云致 词摘录

创业板的启动是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的重要战略部署，是适应市场形

势变化和市场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高科技、高成长等创业企业的助推器和孵化器功能，贯彻自主创新国家战略，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大举措。

创业板的推出必将更加有效地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源向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行业和新企业集聚，促进全社会创新机制的建立，促进创新文化的积极培育，实现国家创新资源和资本市场的有效结合。

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区，广东一直高度重视金融工作。2008年，国务院批准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广东将金融业列为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的十大产业之一，广东建设金融强省的构想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近年来，广东金融产业呈现蓬勃发展的势头，是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2009年上半年，全省金融产业增加值完成894亿元，同比增长17.8%，广东金融机构的资产规模已经达到了9万亿元，利润总额为579亿元，整体效益显著提高。

近年来，广东金融产业呈现蓬勃发展的势头，是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2009年上半年，全省金融产业增加值完成894

亿元，同比增长 17.8%，广东金融机构的资产规模已经达到了 9 万亿元，利润总额为 579 亿元，整体效益显著提高。

同时，广东一直高度重视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推动经济发展，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上市公司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数量等多项指标均居全国前列。目前，广东省共有证券公司 23 家，基金公司 19 家，境内上市公司 231 家，境外上市公司、境内上市公司累计融资超过 3500 亿元。自 2004 年，中小企业板设立以来，广东先后有 63 家公司在中小板成功上市，占中小板上市公司总数的 21%，累计融资超过 255 亿元，大批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了规范经营和跨越式发展，并且涌现出注入大足激光，广电运通(29.90,0.26,0.88%)等一批优秀的上市公司。在这一国际金融危机中，绝大多数上市公司经受住了考验，部分公司更在危机中展现出创新型企业的勃勃生机。

实践证明，资本市场对于企业的做大做强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广东产业发展，特别是高新技术的产业发展离不开资本市场的支持。广东拥有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 16 个，技术型中小企业 18000 多家，占全国的 15%，形成了数量众多，增长迅猛的创新型企业群众，为创业板提供了丰富的上市资源。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我省各地企业申请创业板上市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在首批 103 家创业板申报企业中，广东的企业占了 20 家，其中南方风机等三家公司已通过发审会的审核成为首批挂牌上市的创业板企业。

广东一定会紧紧地抓住这次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创业板的良好机遇，推动地方主导产业与资本市场的有机结合，积极培育创业板上市资源，积极支持广东企业到创业板上市，充分发挥创业板融资平台对自主创新企业和成长性企业的强大金融支持能力。

###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主题演讲**

建立和发展创业板市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我国创业板市场从最初酝酿到筹备建设历经整整十年，可以说是厚积薄发，水到渠成。

第一，推出创业板适应推动了我国经济转型，促进平稳较快发展的需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

调整，优化产业战略性升级，是实现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创业板的推出和发展，将发挥对高科技、高成长创业企业的“助推器”功能，为各类风险投资和社会资本提供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进入和退出机制，促进创业投资良性循环，逐步强化以市场为导向的资源配置、价格发现和资本约束机制，提高我国资本市场的运行效率和竞争力。

第二，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规划和构建我国的创业板市场。为确保创业板顺利推出，平稳运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部委、地方政府围绕着创业板的启动大力协同，密切配合，做了大量具体细致而富有成效的工作，确保创业板规则体系更加科学，更具有操作性。

第三，要加强监管，全力推动创业板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要坚持从严监管的原则，严把创业板市场准入关，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切实提高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重点加大对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市场、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维护创业板市场的有效秩序，创新和强化监

管手段，完善综合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创业板市场监管的有效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全面强化自律监管，加强对募集资金，尤其是超募资金的监管，督促创业板公司做好募集资金的规划和安排，确保全部募集资金实现专户存储，明确资金用途，强化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责任，严密监控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交易，防止过度炒作，坚决打击操纵股价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加强和改进市场服务工作，促进各方公平合理地利用创业板市场。创业板公司则要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质量是创业板的希望所在，各公司要真实创业板市场这一重要的平台，管好用好募集资金，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不辜负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各类中介机构要切实勤勉尽责，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各类市场间接机构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好创业板企业发行保荐责任，和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编者

## 从媒体评论看创业板

## 创业板的发展需要过程但前景广阔

摩根大通董事总经理、中国证券和大宗商品主席李晶指出，中国创业板的出现无疑是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一大进展，它将有效连接起主板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同时也将成为国内投资者的一个新的选择。中国创业板发展需要过程，但前景广阔。

李晶认为，中国的创业板市场主要吸纳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环保节能等领域的企业和其他领域成长性特别突出的企业，以及在技术、业务模式上创新性较强、行业排名靠前和市场占

有率较高的企业上市。中国创业板的推出为资本市场产业链的完善迈出了非常积极和重要的一步，对整个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资本市场的融合，以及推动整个经济结构转型、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李晶指出，由于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规模较小，一般都是正在成长中的企业，因此在关注创业板成功发展的同时也要注意创业板所带来的风险。其风险主要来自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票大幅波动风险，股票估值风险，市场短期炒作风险等。  
——摘自《新华网》

## 投资创业板 理性是关键

通过对首批挂牌的 28 家公司的财务数据分析可以发现，多数公司过去两年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超过一半的公司过去两年销售复合增长率超过 50%，超过八成的公司毛利率超过 30%。

“由于创业板更倾向于关注企业的高成长性，因此过往优秀的财务数据并不能成为投资创业板企业最重要的理由。”证监会研究中心主任祁斌说。

创业板公司规模一般比较小，因为具有其他竞争对手难以模仿的核心竞争力，才能在产品和服务上脱颖而出。因此，关注支撑公司长远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才是选择创业板股票最应关注的因素。

核心竞争力是隐含在公司核心产品或服务中的知识和技能，或者两者的结合体，是企业所特有、能经受时间考验、具有延展性、且让竞争对手难以模仿的特殊能力。

除了关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外，客户集中风险是另一个需要关注的因素。据测算，部分创业板企业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90%，明显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分析人士认为，既然创业板建设是从国家层面推动的，看待创业板就不能仅仅从经济学的眼光出发，分析财务数据，而



应该以更为宏观和广阔的视角看待这一新生事物，拥有大局观。

从投资标的选择上，既要从微观的角度分析公司基本面，也要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和核心竞争力，更要从国家战略的层面解读公司背景，唯有这样，才能避免“只

见树木，不见森林”，全面系统地作出合理估值。

“历史不会简单地重复，但常常有惊人的相似。”创业板上市初期的确存在被炒作的风险，但如果看好中国经济的增长前景，择机在公司价值回归的过程中理性投资，才是正确对待创业板的应有之义。

——摘自《新华网》

## 莫让创业板成为“投机板”

备受关注的创业板于10月30日正式开市。尽管监管层就防首日“爆炒”作出严密部署，但首批28家企业仍然无一例外遭遇炒作，不仅因涨幅巨大而被交易所几度停牌，且换手率都在90%左右，市场投机气氛浓重，这意味着发行的新股约九成在第一时间就出手了。这与投资创业板更应该看重企业高成长性的理念相违背。

“炒新”已成为我国股市长期以来形成的习惯，但必须看到的是，创业企业的规模较小，市值较低，上市初期可流通部分更小，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新股上市首

日，往往容易吸引市场的高度关注，但其股价波动的风险相对更高。

但是，创业板绝不应成为“投机板”。过度投机不仅会使创业板自身出现问题，也会影响主板的稳定健康运行。解决创业板的过度投机，还是要从制度和机制入手。在当前形势下，除监管层和交易所的种种防“爆炒”措施外，还需要加大创业板股票供给，同时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提高发行比例。而对投资者而言，则应保持理性思维，以更为宏观和广阔的视角看待这一新生事物，全面系统地作出合理估值。

——摘自《新华网》

## 创业板会否上演第二个“中石油”行情

“创业板会不会成为第二个中石油？”有这样的担心的大有人在。国信证券分析师黄学军表示：“并不能排除这个可能性，创业板被炒的实在有些高了。”

首批发行的28家公司可以说都充分体现了创业板“创新”与“成长”的特点，属于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经营业绩高成长

性以及业务模式、技术基础创新性明显，发展趋势明确，遭到市场的热捧也算是情理之中，但疯狂过后不禁让人心生恐惧，中石油带来的阵痛不就好像发生在昨天吗？那么，在这样的背景下，市场怎么看待创业板后续的走势，投资者究竟该选择前进还是后退？

业内人士认为，作为新生事物，创业板企业和创业板市场同样存在较高风险，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需要付出成长的代价。如果仅仅以投机的手段去获得成长的收益，最终的结果可能会面临长期套牢的风险。“这么一换算，投资创业板还不如投资中石油，至少中石油没有退市风险。”

黄学军说：“创业板是不是值得投资，具体还需看后期的换手率变化，以及

创业板企业接下来要出的年报，看谁有资格成为真正具备成长性的企业。”他提醒投资者切勿盲目追高。“现在平均100多倍的市盈率太高了，投资者可以再等待回调到一定程度或年报将要公布的时候再介入。——摘自《中华工商时报》

## 如何在创业板挑选高成长股

投资创业板，最重要的是要了解这个板块公司的主要特点。创业板与主板最大的不同，在于创业板更注重企业的成长性，成长性也就成为创业板最大的亮点。综观海外创业板企业的历史经验，牢牢抓住成长性这条主线，可以获得很好的收益。因此，要从创业板市场“淘金”，必须从企业的成长性入手。

首先是分析创业板公司的经营战略，考察和评估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可能影响；公司的投资项目、财力资源、研究创新、人力资源等是否适应公司经营战略的方向和要求；在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结构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竞争地位，是行业领先者、挑战者，还是追随者，公司与之相对应的经营战略是否合适；结合公司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分析和评估公司的产品策略是专业化还是多元化；分析和评估公司的竞争战略是成本领先、别具一格，还是集中突出某一方面。

其次是分析创业板公司的成长潜力。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其资产结构决定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也决定了企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分析企业资产结构的合理性主要依据三个指标：流动资产率（流动资产/总资产）、产权比率（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负债经营率（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的不同行业，分别求得每个行业三个指标的平均值，以此数据确定三个指标的合理值。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与其所确定的这三个指标的合理数值的偏离程度，来判定企业的经营类型，进而判定企业的成长潜力。

第三是分析创业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长线投资的角度考虑，只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才会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才能获得较高的成长潜力和盈利水平，因此，要注重分析有关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发展变化的信息，例如，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含量、市场份额、新产品的研发能力等。从股市的历史也可以看出，有些国内上市公司（如银广厦、东方电子等）

由于无自主知识产权，缺乏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增长，其所谓的高成长性不过是空中楼阁而已。

第四是分析创业板公司的扩张潜力。要通过比较公司历年的销售、利润、资产规模等数据，把握公司的发展趋势，是加速发展、稳步扩张还是减速扩张，甚至是停滞不前。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

及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并预测其销售和利润水平。

最后是分析创业板公司的市场价格。投资创业板的高成长性个股，需要相对于其市场价格进行对比研究。即使一家公司有很好的成长性，如果股价过高，已经将未来的成长性透支炒作了，这样的股票暂时是不适宜投资的。

——摘自《中国证券报》

## 征稿启事

《广东高企》是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经营管理类刊物，其宗旨是立足服务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着眼行业发展，促进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展示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成果，反映企业心声与需求。欢迎省内各高新技术园区、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对高新产业有研究的专家来稿。

### 1. 征稿范围

本刊设有综合、政策法规、企业动态、经验交流、技术与人才等栏目，主要报道国家及广东地方的有关高新技术产业法规政策及解读、高新技术与产品、经营与发展经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动态、技术与人才供求信息等文章。择优报道国内外其他区域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上述内容。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家、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识之士均可在上述内容方面投稿。

### 2. 稿件要求

只接收中文稿件，可附详细的中英文摘要。题目应简洁明快；语言洗练；名词术语使用规范；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插图清晰，表格为三线表，图表随文排版；按顺序编码制正确引用参考文献，保留引文前三位作者姓名。

### 3. 投稿方式

本刊稿件作者文责自负，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网上投稿，请将稿件发至邮箱：[gdhte.cn@163.com](mailto:gdhte.cn@163.com)；或寄至：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116号7楼708、710室。请勿一稿两投；学生投稿须经导师同意。如有署名争议及保密问题，请勿投稿。

投稿请写明作者详细通联方式（含电话、通信地址、邮编、E-mail等）；编辑部享有对来稿的编辑权。如有疑问请致电编辑部（020-38458021）。

### 4. 审稿流程

收到稿件后由编辑部严格初审。经责任编辑、外审专家、主编终审录用的稿件，需编辑加工和英文编辑润色后再退给作者修改定稿。关于重大政策、技术、成果的文章予以优先、及时发表。

### 5. 稿件费用

一经采用，稿费从优。

欢迎各界人士刊登您富有创意和吸引力的广告。

《广东高企》编辑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我会召开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培训班

今年我省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高企认定专项审计工作与去年有很大的不同,并对专项审计作了统一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帮助我省中介机构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工作,2009年7月25日,我会在广东省农科院举办“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培训班”,对高企认定和高企认定专项审计业务进行现场辅导。培训班特邀暨南大学陈锦棋教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魏淑珍副总经理及我会业务部梁月娟部长作专题报告。会场气氛十分热烈,座无虚席。



协会吴仕明副理事长:培训班的主持人



协会业务部梁月娟部长作题为:“200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规定”专题报告



与会代表边听边记



暨南大学陈锦棋教授作:“高新技术认定专项审计指引”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魏淑珍副总经理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实务”



培训班吸引了两百多人参加